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26 年度柴油货车
入户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3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0000 元
最高限价：4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Z20260043901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	470000	470000	是	47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5.3 该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

（3）收取金额：100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地 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95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晶晶

联系电话：13273072369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 300 米阳光幸福之家 1 单元 70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晶晶

电 话：13273072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gov.cn/>）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1.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1.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

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服务期满半年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完成全年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支付程序付款，如中标人未能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 结算将延后， 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0.2.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

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0.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 ①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② 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 ③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④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2.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0.3.1 本磋商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0.3.2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3.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

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5$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0-10 分)	(1) 有项目需求分析的得 2.5 分； (2) 项目需求分析阐述基本合理 5 分； (3) 项目需求分析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7.5 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

		应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10 分)	(1) 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2.5 分； (2) 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3)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 7.5 分； (4)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作业 保证措施 (0-10 分)	(1) 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 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 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沟 通机制 (0-10 分)	(1) 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 2.5 分； (2) 沟通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 沟通机制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5 分； (4) 沟通机制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1) 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 内容不全，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 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 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作业措施 (0-10 分)	(1) 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 内容不全，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 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 文明保障措施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0-10 分）	（1）有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实施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7.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服务承诺 （0-10 分）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 （1）有服务方案的得 2.5 分； （2）服务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服务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7.5 分； （4）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5 分）	（1）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2）合理化建议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合理化建议阐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 注：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3. 该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说明：

- 1、采购内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本项目为主要开展柴油货车入户检测服务，每月检测任务量不低于 500 台次，利用不透光烟度计、OBD 环保检测仪、尿素折光仪、内窥镜、反光镜等检测设备，开展污染控制装置查验、OBD 数据检测、尾气排放检测等工作内容；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3、服务期限：1 年
- 4、工作地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依据采购方要求，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二）技术要求

- 1、检测设备：供应商需具备本次尾气检测项目所必备的设备、仪器等。入户检测需自备电源等自备设备。（注：现场所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由供应商承担）
- 2、人员装备：供应商须组建专门检测队伍，满足现场即时检测需要，入户检测每班组至少 3 人及以上。（注：①现场工作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额不低于 50 万元；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3 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事故记录。
- 4、检测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必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5、成交供应商对每天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将检测报告及汇总表于第二天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 6、满足豫环办[2018]151 号文件相关要求。

三、服务内容：

1. 重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 OBD 系统标定参数刷改情况，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是否存在

外接 OBD 控制，车载终端是否正常工作。

2. 污染控制装置完整性检查，是否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存在温度传感器垫高、连接电线是否完整、尿素喷头是否拆除、尿素箱盖是否去除，是否断开氮氧化物传感器电路等。

3. 重型柴油货车私改天然气情况，重型燃气货车三元催化器装置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后氮氧化物传感器使用屏蔽器等。

4. 对柴油货车的尾气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检测平台。

四、其他要求：

（1）检测过程中要求供应商严格配合其他检查部门，能够随叫随到。

（2）供应商需按时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对甲方负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项目人员组成
- (6) 类似业绩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资格审查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9.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项目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六)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第二轮报价函（不适用于电子评标）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

报价，该项目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并

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

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且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半年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完成全年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支付程序付款，如中标人未能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结算将延后，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保密

1. 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